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条、第七条指出：“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纪要听取了区环卫服务中心关于实施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小区情况汇报，中标企业全程负责实施试点小区的垃圾分类及厨余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平顶山市湛河区（银基誉府小区、金域蓝湾小区、西苑小区、龙腾国际小区、中建七局家属院、恒大名都小区、林溪谷小区）7个小区约1万户居民作为湛河区垃圾分类和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试点，建立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生态环境高

质量发展。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中标合同价为 537.6 万元，合同服务期 3 年，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 134.4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共支出 13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5%。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公开招标，项目服务期 3 年。

(三)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计划在平顶山市湛河区 7 个试点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相关的宣传、巡检、前期指导、分类、收运处置等工作，垃圾分类受益户数 ≥ 1 万户。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过分析，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产出完成情况良好。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后续管理不到位，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等问题。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项目实施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4.38 分，参照《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预算绩

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 号）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5	30	25	100
得分	12	21.99	5	26.03	19.36	84.38
得分率	80%	87.96%	100%	86.77%	77.44%	84.38%

三、主要成效

试点工作采取了 "政府采购服务" 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同时，积极探索建立 "家庭分类投放、社区物业分类收集、区环卫专业队伍分类运输、垃圾处理中心分类处理" 的四级管理模式。通过发放宣传彩页、设置互动游戏等方式，面对面为居民讲解分类标准、解答疑惑，让垃圾分类知识更"接地气"、更入心；在试点小区投放了智能可回收箱、积分兑换机、分类亭等设施。这些智能回收箱具备自动称重、积分即时到账的功能，并通过 "人脸识别、刷卡、扫码" 等多种方式方便各年龄段居民使用。同时，配套建设了分类处理站，购置了专业运输车辆，致力于构建从"分类投放"到"分类处理"的完整链条。厨余垃圾会运送到湛河区厨余垃圾处理站，经过有氧发酵、烘干、粉碎等一系列的无害化处理后，最终形成可用肥料，实现资源再利用。

四、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项目单位在项目指标值的设定上，“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促进垃圾分类”三项指标，其设定值与实际管理工作要求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的关联度不足，未能精准反映项目核心目标，部分三级指标未能有效支撑和具体阐释其所属的二级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影响了绩效指标体系的整体性与内在一致性。

(二) 主管部门监督措施欠缺，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月度考核评价标准过于笼统，未对7个小区进行分类，考核细则不明确，实施过程的监控机制不到位；二是经现场调研发现，场地设备智能垃圾亭有3个不能使用，在龙腾国际与林溪谷小区，分类垃圾收集柜的整体清洁状况不佳，部分分类垃圾桶存在污渍残留、箱体不洁等现象。此状况不仅影响了社区公共环境的观瞻，也可能降低居民主动、准确进行分类投放的意愿。三是项目虽在7个试点小区实行垃圾分类，但是未发现对收集垃圾的处置方式，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

(三) 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积分激励效果不明显

项目宣传力度不够，经查看系统登记数据，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完成注册6088户，完成率60.66%，未达到目标任务，居民主动、准确进行分类投放的意愿不强，导致居民参与“积分兑换”系统的可回收物投递量显著减少，严重影响了积分系统的良性运行与激励效果。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指标科学性与精准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循“谁申请预算、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在项目申报阶段即明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依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通知要求，梳理绩效指标层级体系，确保三级指标能够直接、充分地支撑二级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单位负责人与财务人员，定期组织预算绩效专项培训，绩效管理政策、指标设计方法与案例，提升项目单位的目标管理能力。

（二）加强项目监管力度，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

建议建立一套精细化、可衡量、强应用的监控考核体系，制定“小区差异化”考核清单，量化检查标准，利用手机APP、小程序等，通过线上表单打卡、上传现场照片、实时定位的方式，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明确垃圾处理流程，建立“分类-清运-处置”链路，并通过社区公告栏、业主群等公示；强化环节衔接，避免“前端分类、后端混处”现象，要求清运公司在车辆上备注垃圾种类，避免混装运输，让居民直观看到分类成果，同时公开垃圾处理方式及数据，消除“分类无用”顾虑。

（三）深化居民意识与习惯培养，提升积分激励系统的吸引

力和竞争力

优化积分兑换流程，推广“线上预约、上门回收”服务，让居民足不出户也能获得积分，抵消游动回收的“便利优势”。丰富兑换物品种类，除日用品的实物兑换外，增加“社区服务抵扣券（如物业费、停车费）”、“线上购物卡”、“主流电商平台积分互通”等更高价值的虚拟权益。与周边超市、餐馆、电影院等商家合作，将积分使用场景扩展到更广泛的消费领域，大幅提升积分的“含金量”和吸引力，增强居民投放的主动性。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市停车设施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66号）指出：根据各地发展实际，区分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停车设施，构建与需求相协调、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的停车设施系统。

随着市中心城市建设发展，交通流量日益增长，现有交通设施已无法满足需求，如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停车位不足、道路标识牌存在缺失、损坏或指示不明等问题，给市民出行带来极大不便，影响了城市交通秩序与形象。

该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科学合理地施划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让车辆有序停放，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完善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为市民和驾驶员提供清晰准确的道路指引，减少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发生，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营造安全、便捷、有序的出行环境，助力平顶山市高质量发展。

该项目计划在湛河区辖区内实施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程，主要涉及标线、标记、高压水除线及道路标识牌。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依据《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 号)提出的 3 年预算资金 292.05 万元，且将每年费用约 97.35 万元列入区财政预算并按程序据实拨付，2023 年 10 月 27 日，该项目预算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审核。

该项目 3 年合同价为 291.9 万元，结合《可执行绩效项目基本信息》内容，2024 年度预算资金 97.30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60 万元，占年度预算金额的 61.66%，并已按项目单位需求完成标记、标线、高压水除线等工作工程量。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规范施划标线和设置标记及道路标识牌，结合高压水除线清除废弃标线，实现区域交通秩序优化、通行安全提升及管理效率改善，有效发挥交通设施的规范引导与安全保障功能。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范了停车秩序、引导通行方向，提高通行效率。

经过分析，该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论述不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资金到位和支付不及时、实施方案未落实、监控机制不具备、项目执行与监督措施不到位、绩效监控填报不准确等问题。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

的信息，对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5.05 分，参照《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0	5	35	30	100
得分	7	14.35	5	34.23	24.47	85.05
得分率	70%	71.75%	100%	97.8%	81.57%	85.05%

三、主要成效

（一）主要经验

为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湛河区城市管理局积极响应政策及市城市管理局的指令要求，组织划线施工队伍本着“应划尽划、模糊再划”的工作原则和服务理念，对湛河区辖区内 18 条主次干道和 41 条背街小巷以及人行道上的机动车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的标线进行更新与增划，为后续规范交通秩序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成效

项目实施后虽然仍有一些乱停乱放现象，但该项目已从硬件层面为规范交通秩序提供了关键支撑。这不仅有效缓解了当前停

车无序、道路通行效率低的核心问题，更通过建立交通规则参照，为后续通过管理手段根治乱停乱放、优化交通治理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对持续提升区域交通运行质量与整体环境秩序具有重要且直接的现实意义。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认知需提升

一是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绩效目标的表述缺少对实际工作内容的详细规划与预期成果，未体现出“产出+效果”，且含有与该项目无相关性的内容。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不够准确，该项目是通过规范施划标线和设置标记及道路标识牌，结合高压水除线清除废弃标线，实现区域交通秩序优化、提升通行安全，有效发挥交通设施的规范引导与安全保障功能，但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划设车位线工作年限≤1年”，数量指标应明确该项目具体实施的目标任务；质量指标设置为“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仅明确了需遵循的规范，但未界定最终验收的合格判定结果；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完成工作任务”，未明确任务的最终节点；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辖区居民生活服务”，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无法体现该项目具体需求改善。

三是项目绩效监控填报与绩效监控总结报告1-7月执行情况存在不一致现象，如：绩效监控填报中1-7月执行情况数据填报为77万元，而绩效监控报告总结中为0万元，存在前后数据不一

致现象。

(二) 资金到位和支付不及时

依据采购合同，该项目3年合同价为291.9万元，其中2024年度预算分配资金为97.3009万元，查看《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2024年度资金仅到位60万元，资金到位不及时。

(三) 项目管理不全面、资料未及时归档

一是资料归档不及时：查看项目资料过程中，经核查发现该项目建设方案未及时归档。

二是管理制度不健全：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单位目前制度覆盖范围不全面，仅有财务管理制度，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如：政府采购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

三是未制定项目后续管理方案，管理方案的缺失可能导致“无人管、无钱修”的现象，出现问题无法及时响应和处理。

(四) 项目执行、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

一是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项目单位未就该项目设置相关的组织管理机构（如项目实施小组、责任分工体系等）及保障措施（如进度管控、质量监督、安全防护等）相关内容，项目监控机制不完备。

二是无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工作记录及应对措施等监管佐证性材料，项目监控措施需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绩效目标方面：首先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设置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能有效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确保绩效目标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对项目 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设置全面、具体、可衡量的指标，使其兼具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绩效监控填报方面：认真核对执行数据，确保绩效监控数据与执行情况总结一致，避免信息偏差与错漏。

二是组织财务和业务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绩效培训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统筹资金筹措及支付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树立未雨绸缪意识，充分认识到资金拨付及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紧盯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做好资金申请前期准备材料，加强与资金拨付单位的沟通与协调，争取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及时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三) 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

一是明确资料归档的要求、格式及责任主体，确保资料收集完整、整理规范、归档及时且可追溯，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坚实的信息支撑。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对所有业务领域进行梳理，识别出缺少管理制度的关键环节，结合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和业务需求，设计一套全面的业务管理制度框架，明确各项制度的名称、目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确保制度内容具体、可操作，能够有效指导业

务工作。

(四)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一是加强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计划，确立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明确其职责范围，确保有人负责项目后续的日常监管。

二是项目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工作专班职责，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对项目在施工期间发现的问题积极制定解决方案，及时追踪整改到位。

2024 年节日慰问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湛河区委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湛发〔2021〕1号)精神,根据《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湛河区财政局的工作部署,河南求实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委托,对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4年节日慰问费”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资料搜集、数据采集、现场访谈、实地调研等环节,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和目的

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进程持续推进,曾为地方发展挥洒汗水的老干部群体,其历史功绩与时代价值愈发清晰凸显。他们在过去的岁月里,为湛河区的建设和发展奉献了自己的青春与热血,在不同岗位上兢兢业业,为经济增长、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等诸多方面付出了艰辛努力。如今,老干部们虽从工作岗位上光荣退休,但他们身上沉淀的宝贵经验、传承的奋斗精神,仍是党和政府乃至整个社会的宝贵财富,需要党和政府给予关怀与照顾。湛

河区委老干部局通过发放节日慰问品，在重要节日之际向老干部传达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深切关怀，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老干部的生活条件，为他们的日常生活提供物质支持，同时也是一次沟通交流的契机，工作人员在发放过程中与老干部深入交谈，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身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进一步密切老干部局与老干部之间的情感联系，营造和谐融洽的氛围。

（二）项目政策标准内容

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依据平顶山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财政局、人社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通知》(平老〔2024〕12号)政策，区老干局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按标准统一采购慰问品，并完成发放工作。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节日慰问费。预算资金38.62万元，资金来源为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资金，到位资金38.62万元，拨付资金38.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5%，2024年节日慰问共计618人，慰问品均完成发放。

二、评价结论

（一）整体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项目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91.75分，根据《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号)规定

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

表3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50	96.67%
过程	25	20.25	81.00%
产出	32	32.00	100.00%
效益	28	25.00	89.29%
合计	100	91.75	91.75%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各部门通力协作，有序推进离退休老干部慰问工作

区党委和政府、各单位，高度重视走访慰问离休干部工作，由区委办公室牵头，老干部局具体组织，做到区直相关单位全覆盖。每年春节、端午、中秋节期间，制定详细走访慰问工作方案，节日前夕将慰问品及时足额送至每名离退休老干部手中，对因病去世老干部及时进行核销，确保一人不漏。春节前夕政府主要领导和老干部局分管领导亲自带队，赴老干部家中、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走访慰问老干部代表。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身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二）加强感情联络，提升组织对老干部的关怀与尊重

一是情感与精神层面。通过慰问品按照传统节日及生病住院等节点发放，传递组织对老干部历史贡献的认可，缓解其离退休后的孤独感，密切老干部局与老干部之间的情感联系，营造和谐

融洽的氛围。二是物质需求层面。为老干部的日常生活、医疗保健或应急情况提供部分补充支持，减轻部分医疗辅助费用负担等，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老干部的生活条件，提升其生活保障水平。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

一是专项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经现场座谈调研确认，春节慰问费作为年度常规性支出项目，区委老干部局未针对其项目属性与执行要求，建立配套的专项业务管理及资金管理细则，导致资金拨付、慰问品采购、发放台账管理等核心环节缺乏统一规范的制度支撑。二是项目精细化管理存在短板，该项目全流程管理存在漏洞，精细化管控不到位。慰问品采购发放过程中仅留存购销合同作为管理凭证，未建立并留存物资接收记录与发放台账，无法形成“采购-接收-发放”的闭环管理，项目过程可追溯性不足。

（二）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部分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

2024年节日慰问费项目在资金使用中，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具体涉及多笔非本项目用途的费用列支，包括2023年办公用品、2024年党报党刊等共计14043元，上述款项均超出节日慰问费项目的规定使用范畴，违反资金专款专用原则。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区委老干部局结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与春节慰问工作实际，制定春节慰问费专项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拨付、慰问品采购、发放台账管理等核心环节的操作标准，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建立全流程台账体系，设立“采购-接收-发放”三环节配套台账，采购环节：在购销合同基础上，记录供应商信息、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采购日期等。接收环节：建立慰问品接收台账，由验收人员记录物资到货日期、数量、质量状况、验收结果、签字确认等，附验收照片或视频佐证。发放环节：完善慰问品发放台账，详细记录慰问对象信息、发放物资明细、发放日期、领取人签字或代领人证明，如领取人不便可由发放人确认后签字，形成完整闭环。二是强化过程追溯管理，将全流程台账含电子档与纸质档统一归档，明确台账保存年限；同时，利用数字化工具实现台账信息可实时查询、可追溯，同时每年度随机组织抽查台账完整性与合规性。

（二）加强财务监督管理，筑牢资金使用“红线”

一是明确支出边界，制定负面清单。区委老干部局需针对节日慰问费项目，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明确将办公用品采购、报刊订阅、软件服务费、考察费、办公宽带费等非慰问类支出列为禁止列支项，同时细化慰问相关合规支出范围如慰问品采购、慰问金发放等，确保制度层面无模糊地带。同步修订年度预算编制，财务部门需对预算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对包含非慰问类支出的预算方案直接退回调整，从源头杜绝超范围列支可能。

二是优化审批流程，构建全环节管控机制。建议增加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双审核”机制。业务部门提交支出申请时，需同步提供支出用途说明及佐证材料，如慰问品采购清单、发放对象明细等，财务部门重点核查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存疑支出要求补充说明，无合规依据的一律不予审批，实现全环节管控。三是强化监督问责，压实合规管理责任。建立常态化核查机制，每年随机对节日慰问费项目支出进行抽样核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新的超范围列支问题，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确保及时修正。

平顶山市湛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 保安工资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湛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曾用名：平顶山市湛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湛河区党政机关运行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承担着涵盖后勤保障、资源管理、活动支撑、财务管控及制度建设等多领域的职责，全力保障区级机关高效、有序运转，为机关干部职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机关行政中心作为区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场所，需 24 小时覆盖“人员出入登记、区域巡逻、应急处置、设备值守”等安保任务，对保安的“专业性、响应速度”要求更高。

平顶山市湛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保安工资采购项目通过规范化政府采购流程与市场化竞争机制，为政府机关提供专业高效的安保服务，切实保障办公区域治安秩序、消防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等基础工作，从而构建起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

该项目要求保安人员为湛河区机关院、办公楼提供安全保障，执勤保安树立良好的门卫形象。主要工作范围：湛河区机关办公大院，包括政府门卫（含大门外）、大院内各办公场所、车子棚、暖气交换站、院内车辆看管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80.80 万，服务期 3 年，每年预算资金 93.6 万元。2023 年 3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审核，合同总金额 280.37 万元，服务期 3 年，每年度预算 93.46 万元。按照合同要求，平顶山市湛河区机关事务中心需每月支付 7.79 万元，2024 年度已完成支付 9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机关保安工资采购项目，确保 30 名机关保安人员稳定在岗且工资正常发放，有效保障机关办公区域安全秩序、人员及财产安全，提升机关安全管理服务水平，满足机关日常运转安全需求。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平顶山市湛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保安工资采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率、满意度较高。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机关安全与秩序，在一定程度上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

经过分析，该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论述不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合同制定不规范、文本信息不严谨、项目资料归档不齐全、监督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平顶山市湛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保安工资采购

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1.4 分，参照《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平顶山市湛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保安工资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0	10	35	25	100
得分	6.5	16.8	10	23.1	25	81.4
得分率	65%	84%	100%	66%	100%	81.4%

三、主要成效

（一）主要经验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坚持以单位需求且以政策为导向谋划项目，明确政策支持方向，确保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从源头保障项目的合规性与必要性，另一方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开展采购工作，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有效防范采购风险，为项目高质量实施提供合规的资源保障。

（二）主要成效

从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实施期间，安保人员在安全保障与维持秩序方面工作成效显著，未出现盗窃案件及安全事故，尽职尽责，切实履行了安全防护与维持秩序职责。

四、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描述不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1)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及时支付机关保安工资。绩效目标描述较为笼统，未完整体现出项目核心产出（如：保安服务情况）与实际效益（如：保障机关安全、秩序等效果）。

(2) 质量指标设置为“保障机关正常办公”不够准确，未明确服务达标情况；时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在保障工资支付及时性同时还应保障服务核心效果（如：应急响应及时性）。

(二) 部分材料归档不齐全，项目管理不全面

(1) 相关会议纪要、预算编制等资料不齐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部分考勤表、应急响应方案以及相关部分台账（日常巡逻、看监控等）。

(3) 合同制定不规范且部分文本内容严谨性不足：一是聘用安保人员信息与合同不相符；二是职责描述存在事实性错误与功能混淆问题；三是登记表中存在年份（2020年）与评价时间不相符及登记信息不全面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一) 细化目标描述，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论述绩效目标时，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具体，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工作的核心要求和预期成果以便于后续评估和衡量。

二是结合项目实际工作特点和需求，力求绩效指标贴近实际，使其兼具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

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二)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认真履行项目实施程序，对于项目资料，进一步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全过程留痕、可查可溯，为项目合规推进、进度管控、质量核查及后续复盘总结提供完整、准确的档案支撑，同时保障项目资料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避免因资料缺失或管理不当影响项目整体推进效率与合规性。二是建议双方单位在合同制定前加强信息沟通，避免不合理情况发生，其次，建议合同制定时，安排专业人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清晰，防止出现文本内容不严谨情况。

2024 年度平顶山市湛河区商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湛河区委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湛发〔2021〕1号)精神,根据《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湛河区财政局的工作部署,河南求实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委托,对2024年度平顶山市湛河区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资料搜集、数据采集、现场访谈、实地调研等环节,形成此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湛河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平湛办〔2019〕25号),平顶山市湛河区商务局(以下简称“区商务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区商务局设3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商贸和市场股、外贸和招商股。下设湛河区投资发展促进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9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经费实行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1. 部门职能

平顶山市湛河区商务局的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和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有关规范性文件。

(2)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推动全区服务业和经贸产业结构调整。

(3)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拟定全区对外开放长远规划、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推进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4) 负责全区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全区国内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负责统筹拟定全区流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及行业标准，协调推进全区流通法规体系建设，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动流通品牌建设。

(5)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大

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落实省、市电子商务行业规范和标准，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6) 承担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市场监测分析、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依法对拍卖、免税商店、二手车市场、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等商品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7)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区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建设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商业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工作；负责全区商务执法工作。

(8) 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全区出口基地建设工作，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9) 负责全区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外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依法监督全区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依法审核、申报两用物项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10) 执行国家和省、市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商贸服务业（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沐浴等）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贸易基地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1) 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

(12) 拟订全区外商投资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投资环境治理工作，依法受理、处理境内外投资者的建议和投诉等。

(13) 拟订并执行我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区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14) 组织、申报并指导以湛河区名义在省内外举办的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商贸活动。

(15) 负责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区域性经贸交流活动，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及统计工作。

(16)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监

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和人员

根据《平顶山市湛河区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平顶山市湛河区商务局核定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事业编制 19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21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 91%。

（二）部门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1）年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湛河区商务局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资料，2024 年湛河区商务局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27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20 万元，占 95.29%；项目支出 12.75 万元，占 4.71%。

（2）年中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单位预算一体化系统单位指标查询明细表，2024 年年中，湛河区商务局共调整预算 160.31 万元，其中年中调整预算 39.84 万元、上级下达转移支付 120.47 万元，同年初预算相比预算调整率 59.17%。2024 年湛河区商务局全年支出预算 43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75 万元，占比 59.53%，项目支出 174.51 万元，占比 40.47%。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湛河区商务局经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431.26 万元，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导出部门 2024 年单位指标查询和支付业务查询明细表，当年度支出决算 293.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15%。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湛河区商务局 2024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部门职能，部门 2024 年度重点任务项目一是完成承担全区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吸收境外资金和货物贸易进出口目标任务；二是围绕全区主导产业，积极实施“四个拜访”、大员招商和小分队招商等活动，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7.51 分，根据《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总分
分值	15	25	35	25	100
得分	8.56	20.80	33.35	24.80	87.51
得分率	57.07%	83.20%	95.29%	99.20%	87.51%

三、经验与成效

(一) 提供优质服务、推动消费升级

一是通过政府、企业及金融机构联动开展 7 次促销活动，投入资金 1200 万元，拉动消费约 1.9 亿元。二是建成 6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新建 1 个农贸市场、30 个社区便民菜店，打造 2 条特色商业街、10 个便民服务摊点群，同步配套社区公园、慢行步道等便民设施。三是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引导鼓励家电、家居厨卫、电动自行车及汽车销售企业积极开展以旧换新和汽车置换等活动，2024 年，3 家汽车企业参与置换，审核通过补贴车辆 167 台，补贴 191.30 万元；36 家家电门店，销售金额 1865.47 万元，补贴金额 358.28 万元；2 家家居厨卫销售企业，销售金额 15.4 万元，补贴金额 2.29 万元。

(二) 建立排查台账，强化安全管理

2024 年，完成汽柴油抽检 16 批次，合格率 100%；排查企业 121 家，督促 10 家单用途发卡企业完成备案。聚焦商超、加油站等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和企业问题清单，全年检查商超 62 家，发现隐患 140 处，下达整改通知书 22 份，所有隐患均已整改到位。

(三) 组织参加招商活动，扎实开展大员招商

2024 年，先后组织参加了全球豫商大会、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多场招商活动；开展大员招商 35 次，会见接待客商 20 余次、外出考察拜访 7 次。

(四) 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外贸外资增长

一是强化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发挥职能作用协调解决企业难题，加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二是县级领导干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精准对接企业诉求，助力企业发展。2024 年前三季度，全区吸收境外资金 430 万美元，落地外资项目 1 个并建成投产；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约 14380 万元。

四、存在问题

(一) 预算支出管理不够科学，调整结余率偏高

一是预算调整率较高。2024 年湛河区商务局年初预算 270.95 万元，年中调增 160.31 万元，预算调整率达 59.17%，反映出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174.51 万元，实际执行 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22.92%，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三是结转结余率较高。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431.26 万元，实际支出 293.89 万元，结余 137.3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31.85%。

(二) 决算公开不够准确，影响财政管理科学决策

2024 年决算总金额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导出的支出总额一致，均为 293.89 万元，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分项数据存在差异。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基本支出 253.89 万元，项目支出 40.00 万元；根据决算公开数据，基本支出 252.79 万元，项目支出 41.10 万元。两项支出分项数据不一致，反映出决算数据内部勾稽关系不严谨，影响了决算公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 规划覆盖存在空白，缺乏系统性指引

一是缺乏中长期规划的引领。湛河区商务局在区域商贸产业发展、消费市场升级、外经贸提质、商业网点布局等关键领域，尚未制定专项或综合性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关工作多依赖年度任务和短期项目推动，缺乏对发展方向、阶段性目标及重点任务的长远统筹，连续性和系统性不强，导致出现工作“走一步看一步”的情况。二是规划编制针对性不强，前瞻布局能力薄弱。在规划调研和论证过程中，未能充分结合湛河区的区域特点和发展实际开展深入分析，区域特色体现不足。同时，在商贸领域重点项目的前瞻布局较为薄弱，未能及早谋划和储备关键项目，易造成资源投入分散，难以形成商贸发展合力。这不仅影响了市场主体对区域商贸发展的稳定预期，也削弱了社会资本参与湛河区商贸建设的积极性，进而制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和对外经贸提质等长期目标的实现。

(四)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重复冗余，导向作用弱化。产出指标中“重点工作任务完成”与“履职目标实现”内涵高度重叠，导致指标体系重复建设。相应的三级指标未结合年度计划与具体任务进行细化拆解，缺乏量化标准和针对性，难以有效引导和约束资金使用方向。二是绩效自评流于形式，结果运用不足。多个项目的自评报告中，“问题原因分析”与“改进建议”内容雷同，存在照搬模板、脱离项目实际的情况。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未能深入挖掘，

也未结合项目特点与实施环节追溯根源，导致自评报告无法真实反映问题，难以以为后续改进提供参考。

五、改进建议

（一）强化预算支出管理，提升资金配置效率

一是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有效控制预算调整。建议湛河区商务局在编制年初预算时，结合近三年财政规划及实际支出，强化项目论证与需求测算，提高编制准确性，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调整，降低调整率。二是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动态跟踪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衔接，确保资金及时高效使用。三是优化财政资源统筹，降低结转结余规模。分析结余资金成因，建立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按政策盘活结转结余资金，调整用于重点领域或亟须项目，提升资金统筹保障能力。

（二）规范决算数据核算，确保决算数据准确

建议湛河区商务局开展决算数据核查，比对预算一体化系统与决算公开资料差异，查明统计口径、录入错误或流程疏漏等不一致原因，依原始凭证及时校正，建立多级审核机制，保障数据准确、勾稽清晰。完善财务数据质量管理机制，明确数据采集、汇总、审核、公开各环节责任与标准，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和责任教育，从根本上提升决算数据质量与财政信息公信力。

（三）校准规划方向，嵌入区域特色解决方案

一是衔接战略目标，聚焦核心任务。对接平顶山市“十四五”

“十五五”规划及县域商业建设规范，紧扣湛河区“商贸商务标杆区”定位，明确“强化载体辐射、贯通城乡商网、赋能外经贸提质、培育消费新业态”核心目标，覆盖商贸流通、农村商业等重点领域，形成与全区规划衔接的专项布局。二是立足区位优势，推动产商融合。依托“衔接尼龙城、辐射周边城区”区位条件，在规划中设“产商融合”专章，明确配套制造业所需商务服务与供应链物流体系，促进商业功能与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四)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压实绩效管理责任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学习，规范指标设置。吃透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逻辑，遵循“指向明确、量化具体、合理可行、匹配关联”原则，提升绩效指标编制的规范性、可操作性与导向性。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闭环整改落实。深入剖析绩效自评问题成因，制定整改措施并明确责任、时限与要求，建议将整改情况纳入工作计划与绩效考核，构建全流程管理闭环。